**附件1：**

**2015年20-69岁人群体育健身活动和体质状况抽测工作方案**

一、调查目的

及时了解我国20-69岁人群体育健身活动及体质状况，为《全民健身计划》的实施提供及时、科学依据，补充和完善我国国民体育健身活动和体质状况抽测系统，为构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、提高国民体质与健康水平服务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 鹏

副组长：冯建中

成 员：刘国永、邱汝、陈恩堂、李维波、张海峰、田 野，参加抽样省（区、市）的体育局领导

（二）工作小组

组 长：田 野

副组长：江崇民、孟亚峥

成 员：王 梅、蔡 睿、宋云飞、张彦峰、王 欢、武东明、王富百慧、冯 强、张 铭、各抽样省（区、市）群体处领导。

（三）调查队

由承担调查任务的地（市）体育局建立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测试工作。

三、测试与调查内容

（一）问卷调查内容

1、人口学指标，包含年龄、性别、民族、职业、受教育程度、婚姻、家庭类型、居住地属性、是否患有慢性疾病及治疗、控制的方式等。

2、日常体力活动状况，包含工作的体力活动方式、常用的交通方式、做家务情况、平常日、休息日和节假日的闲暇活动状况。

3、参加体育锻炼的基本特征，包含体育锻炼的频度、时间、项目、场所、形式等。

4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，包含参加体育锻炼的目的、接受体育锻炼的指导、参加体育锻炼的障碍、参加体育锻炼须具备的条件。

5、参加体育锻炼的消费，包含到收费体育场所情况、聘请教练、花钱观看体育比赛、购买运动服、体育健身器材、图书等。

(二)测试指标

表1-1 检测指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测试指标 | 20-39岁 | 40-59岁 | 60-69岁 |
| 身体形态 | 身高 | ● | ● | ● |
| 体重 | ● | ● | ● |
| 身体机能 | 肺活量 | ● | ● | ● |
| 台阶试验 | ● | ● |  |
| 身体素质 | 坐位体前屈 | ● | ● | ● |
| 握力 | ● | ● | ● |
| 闭眼单脚站立 | ● | ● | ● |
| 选择反应时 | ● | ● | ● |
| 纵跳 | ● |  |  |
| 俯卧撑 | ● |  |  |
| 一分钟仰卧起坐 | ● |  |  |

注：●表示该年龄组测试项目。

四、调查对象及样本量

（一）调查对象

北京、内蒙古、吉林、山东、浙江、湖北、广东、重庆、云南、甘肃等10省（区、市）的20～69岁城乡居民。

（二）样本分层

第一层：从全国抽取10个省（区、市）。

第二层：从抽取的省（区、市）中抽取三个地（市）。

第三层：从每个地（市）分别抽取城、乡、男、女4个类别人群

第四层：年龄组，按照20-24岁、25-29岁、30-34岁、35-39岁、40-44岁、45-49岁、50-54岁、55-59岁、60-64岁、65-69岁分成10个年龄组。

（三）样本量

1、全国样本，总量约38400人，从10个省（区、市）等量抽取。

2、各省（区、市）样本3840人，从3个城市等量抽取。

3、各地（市）样本约1280人，从2个区、2个县等量抽取。

4、各区（县）样本约320人，从2个街道、2个乡镇等量抽取。

5、各街道（乡镇）样本约160人，从2个以上居委会（村）等量抽取。抽取男、女各80人。

五、工作任务与进程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15年3月1日—4月15日）

1.制定工作方案

（1）3月10日前设计问询指标与检测指标、确定抽样方案，完成调查工作方案制定。

（2）3月15日前，完成工作方案论证及报批工作方案。

（3）3月20日前,下发《通知》及《工作方案》。

（4）3月底前,各省（区、市）向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报送工作方案（包括组织领导、调查队队数及人数、培训时间、调查计划、经费落实情况等详细内容）。

2.培训人员

（1）4月上旬，举办全国技术骨干培训班。

（2）4月15日前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完成调查工作人员的培训。

3.准备器材

各省（区、市）应利用已有的检测器材，于4月15日前完成器材准备工作。

4.制作、发放数据登录书、手册

（1）3月底前，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制作完成数据登录书和工作手册。

（2）4月15日前，国家体育总局将数据登录书、工作手册发放到各省（区、市）。

（二）调查阶段（2015年4月16日—6月10日）

1.各省（区、市）可根据本地区的情况，自行确定调查、测试开始时间，但必须在六月10日前完成所承担的调查任务。

2.国家体育总局根据各省（区、市）的调查时间，组织人员到调查现场进行检查、指导。

3.调查开始后，各省（区、市）监督员每周向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汇报调查进度。

（三）数据处理阶段（2015年6月11日—7月10日）

1.6月15日前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将汇总的数据登录书报送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。

2.7月10日前，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完成全国调查数据的检查验收、录入和统计。

（四）总结阶段（2015年7月11日—8月8日）

1.7月底前，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完成调查结果分析。

2.8月上旬，发布调查结果。

六、工作经费

为保证本次抽测的实施，国家体育总局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开展此项工作。抽测省（区、市）和承担任务的地（市）体育行政部门可酌情安排资金保证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七、检测器材

各省（区、市）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国民体质监测使用的器材完成本次工作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承担任务的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，共同组织本次工作：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认真制定工作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调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扩大调查工作影响，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。

（三）积极筹措经费，为调查工作提供保障。

（四）加强质量控制，规范操作，确保数据质量。

（五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严防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。